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6〕118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十二五”时期,是江苏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重要突破、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显著增强的时期。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到实现“两个率先”的发展大局中谋划,放在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总体布局中推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胜利完成了“十二五”时期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大省地位牢固确立,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明显加强。省委将“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纳入现代化指标体系。省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加以推进,并与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知识产权工作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形成了全省上下合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良好格局。到2015年底，全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28个、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3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3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30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23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4家，均居全国首位。

知识产权产出快速增长。新增专利申请217万件、授权116万件，分别是“十一五”的3.2倍和3.6倍；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4万件、授权10万件，分别是“十一五”的4.9倍和5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4.22件，增长近5倍。PCT专利申请量增长3倍。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五项指标连续5年居全国第一，2015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跃居全国第一。新增有效注册商标34万件，版权作品登记29.3万件，植物新品种授权384件，分别是“十一五”的2.9倍、5.2倍和2.5倍，均居全国前列。

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日益突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深入实施，推动1000多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有力推进，5000多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2015年，企业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占全省总量的64.3%、66.5%；4.06万家企业拥有专利，13.2万家企业拥有注册商标，8家企业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

强企业，124家企业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增强。通过省级专利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引导等计划项目，支持1.5万件重大专利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5000多亿元。2015年，企业专利转化实施率超过70%，版权产业出口额超过300亿美元，版权产业增加值超过5400亿元、占GDP比重超过8%，其中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50%。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颁布实施。设区市人民法院均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35个基层法院取得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万多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知识产权案件6.8万件。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达8个。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合作取得突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以及美国、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组织建立起稳定的保护合作机制。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载体落户江苏，苏州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1800多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191家，是“十一五”末的4.3倍，取得专利代理资格的人员达2230人；商标代理机构达685家，是“十一五”末的3倍。信息检索、分析评

议、质押融资、金融保险、战略咨询、产业预警等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步兴起。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一批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建成13个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累计培训1.6万名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1000多名企业知识产权总监、500多名企业总裁、700多名专利代理人、2000多名品牌管理师。设立8家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推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知识普及。建成省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形成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表1 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单位）	“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创造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	14.22
	PCT专利年度申请数（件）	1000	2442
	国内商标注册总数（万件）	40	63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总数（件）	1500	1711
	行政认定驰名商标数（件）	300	682
	著名商标数（件）	3000	4272
	地理标志商标数（件）	80	223
	新增版权登记量（万件）	15	29.30
知识产权运用	企业专利申请量占比（%）	60	64.26
	企业专利授权量占比（%）	60	66.50
	植物新品种转化应用率（%）	80	95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8	50.80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8	11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8	8.31

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5.26”执法推进工程试点单位	3—6	5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8—10	38
知识产权管理	设区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	8	13
	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	50	53
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代理机构（家）	100	191
	专利代理人数量（人）	1000	2230
	电子申请率（%）	80	94.30
	专利申请代理率（%）	70	73.66
知识产权人才	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名）	10000	16000
	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个）	5—10	13

与此同时，江苏知识产权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知识产权创造大而不强、多而不优，高价值知识产权开发不足；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制度不完善，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较弱；产业知识产权密度低、规模不大，知识产权引领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完善、保护力度薄弱，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依然存在；知识产权管理分散、高端人才匮乏，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知识产权区域发展不平衡、特色不明显，统筹协调发展任务繁重。

（二）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发展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

从国际来看，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因素，知识产权在国际合作与竞

争中的地位空前提高。发达国家凭借知识产权的强势地位，强化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高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加强专利技术垄断、版权和品牌市场控制。发展中国家纷纷加快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步伐，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构筑新的竞争和发展优势。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正发生着深刻变革，开放程度较高的江苏面临严峻挑战。

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面临着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制度，在转换发展动力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构筑长远发展优势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国际发展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提出全力推进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这既为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了重要契机，也形成了倒逼压力。

从我省来看，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奋斗，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特别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江苏交汇叠加，我省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这些为江苏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和广阔舞台。201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对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出部署。2016年，我省获批国家首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新的任务要求，抢抓机遇、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作为，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努力构筑江苏长远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的质量与效益，着力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运用，着力实施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二）战略导向。根据“十三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保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与时俱

进丰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深化拓展知识产权强省内涵，努力走出具有江苏特点、符合时代要求的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

——知识产权发展从强化自身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深度融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局，围绕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的引领支撑作用。

——知识产权创造从量的积累向量质并举转变。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在保持知识产权产出快速增长的同时，把提升质量和效益贯穿知识产权创造的全过程。优化政府政策导向，健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形成知识产权创造大而强、多而优的良好局面。

——知识产权运用从转化实施向战略运营转变。引导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意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加强运营机构建设，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创新运营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许可、交易、投资，促进知识产权加速流动利用，盘活知识产权资产，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知识产权保护从执法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司法审判的共治格局，努力从根本上解决侵权易、维权难的问题，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知识产权管理从职能分散向整体联动转变。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整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资源，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园区先行先试，建立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强化各级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资源整合，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整体联动效应。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均衡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从基础服务向高端服务转变。着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对知识产权高端服务的需求，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化增值服务。引导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深度介入创新创造活动，提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使创新创造活动更好地面向市场和适应经济发展需求。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高端服务机构。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

撑作用大幅提升，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示范引领区。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保持全国领先，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0件，PCT专利申请量累计达2.5万件，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6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2800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累计达3500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700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贸易额明显增长。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5%，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35%，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55%。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形成司法保护、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行业自律、权利人自我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保护高效有力，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超过75%，权利人满意度超过80%，外商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积极性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卓有成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管理科学、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全省70%以上设区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达70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贯标

企业数超过1万家。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建成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发一批市场覆盖广、企业反响好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产品。服务机构数量超过2000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建成2—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达到200人，企业知识产权总监达到3000人，知识产权工程师、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和版权经理人达4.6万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服务的专业人才达4.4万人。

表2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 产出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0件
	累计PCT专利申请量	25000件
	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60件
	累计马德里商标注册量	2800件
	累计植物新品种授权量	700件
	累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	3500件
知识产权 运用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5%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35%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55%
知识产权 保护	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	75%
	权利人满意度	80%
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设区市）占比	70%

分 类	指 标	发展目标
管理	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	70个
	贯标企业数	1万家
知识产权服务	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00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	100亿元
	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2—3个
知识产权人才	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00人
	企业知识产权总监	3000人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9万人

三、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

（一）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载体建设。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专利链，开展技术攻关，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全程参与研发活动制度，根据不同研发阶段的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专利战略，加强研发项目专利情报分析预警和专利布局，并强化研发全过程的专利跟踪分析，保证高价值专利培育活动有效开展。

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完善激励政策，制定《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对优质发明专利、PCT专利申请和授权的奖励力度，

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专利政策的衔接，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指标，同时，提高高价值专利在科技计划项目和重要创新载体建设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建立高价值专利评价指标体系，围绕专利（专利组合）的市场、法律、技术、经济价值以及专利池构建、专利联盟建设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评价，形成有利于高价值专利产出的鲜明导向。

专栏1：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着力推动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建成一批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重点突出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实施等任务。到2020年，组建10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二）培育高知名度商标。促进高知名度商标产出。围绕产业结构优化转型、提升自主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等目标，支持企业强化品牌运作，争创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并将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认定情况纳入企业创新绩效评价体系。鼓励各有关组织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重点在农作物、水产品等农副产品以及陶瓷、织绣等工艺品领域，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品牌，培育一批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大对商标注册的支持力度，对获得认定的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给予奖励。研究制定区域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区域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报告，引导各

地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打造江苏品牌、江苏标准，推动江苏制造走向质量时代。

推动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展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名品名牌和商标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将品牌自创与收购相结合，培育一批拥有高知名度商标的示范企业。引导出口企业围绕目标市场，开展商标品牌布局，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将外贸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价值优势，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围绕传统产业和服务贸易领域培育一批典型企业，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活动，打造品牌形象。支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质量标杆企业。

（三）培育高影响力版权。促进高影响力版权创造。推进核心版权产业发展，鼓励文化艺术作品创新，促进文化与技术相结合，提升高影响力版权创造能力。以开发优秀版权创意产品为核心，推进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动漫产业基地、数字出版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园、软件产业园等现代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提升版权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国有企业完善版权资产管理，盘活版权存量，做优版权增量。创新版权创造模式，支持版权众创空间建设，扶持创客版权创造，总结推广威客等委托创作模式，探索低门槛版权创业特区建设。鼓励开展校企合作，支持高校师生承担版权开发项目，完善高校师生版权成果价值实现机制，激发师生版权创造力。鼓励创造主体瞄准国际水准，在动漫、软件、

文化创意、影视表演、数字出版、工艺美术等领域形成一批高影响力版权，并支持向海外输出。

加大版权创造激励力度。开展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评选，奖励市场价值和文化价值俱佳的优秀作品。完善《江苏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评选规则》，组织开展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评选工作。进一步推进“双软认定”，严格落实对新认定软件企业和新登记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软件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由单纯承接服务外包向自主开发软件产品转变。鼓励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建立版权荣誉制度，推动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一般作品免费登记制度，探索建立软件作品登记费用补贴制度。实施版权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制定版权价值评估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以提升版权核心竞争力为价值导向的版权产业绩效评估体系。

（四）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各类高水平研发机构，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把创造知识产权作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目标，把获取知识产权优势作为开拓市场、提升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支持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实施“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引导企业通

过品牌创建推动经营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加强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将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级晋升，以及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等技术创新平台认定的重要条件。推动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提升。鼓励高校院所面向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努力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支持高校院所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

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大力弘扬创业创新创优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及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优秀专利发明人、民间发明家、高质量专利、版权创造等评选活动，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热情，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大力推进创新素质教育，开展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竞赛和青少年发明家评选活动，提高学生创新技能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打牢全民创新创业基础。

四、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引领支撑经济转型升级

（一）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部署。坚持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作为知识产权引领支

撑经济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定期发布产业发展指南。加强分类指导，集成创新资源，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设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发展试验区建设、密集型企业培育、密集型产品应用推广。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统计制度，加强发展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发展报告，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以新材料、物联网、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业专利战略支持中心，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把握产业发展态势，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引导专利创造和集聚，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努力成为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有效运用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的示范区域。

培育发展商标密集型产业。以旅游业、纺织服装业等为突破口，培育“畅游江苏”“时尚江苏”等10个左右品牌价值高的商标密集型产业。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工程，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支持自主商标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发挥品牌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提升驰（著）名商标运用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品牌聚合示范效应。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商标许可、品牌连锁、跨国兼并等方式，加大品牌

经营力度，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着力培育区域公共特色经济品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促进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融合发展，推动特色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品牌优势、竞争优势。

培育发展版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版权兴业，实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产业基地和软件产业园区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有机融合，加快发展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和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并促进版权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各地依托自身文化资源，推进家纺、紫砂、云锦、刺绣、水晶、书画等版权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带和集聚区。鼓励版权企业“走出去”，加大对版权产品出口的扶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驻外站点或开展合资并购活动。

（二）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建设。坚持把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作为知识产权引领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以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承担企业、上市企业、外向型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行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到研发、制造、销售、采购和资本运营的全过程。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集中管理、委托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将贯标认证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上市后备企业遴选、

“双软”认定、著名商标认定和驰名商标推荐的重要依据，支持银行将贯标认证情况纳入企业贷款信用等级评定。培育发展贯标认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国标第三方认证机构。

专栏2：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计划

通过推进企业实施贯标计划，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等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逐级培育的工作模式，按照“低门槛进入、高标准培育”和“实施-改进-再实施”的培育思路，引导企业采用模块化、菜单式方法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到2020年，全省贯标企业超过10000家，通过绩效评价企业达到2500家，通过认证企业达到800家，培训企业高管、内审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服务机构人员累计达到10000名，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为抓手，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点支持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经营发展战略，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利用专利技术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创新水平、技术装备层次、规模效益的全面提档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策划、信息分析、纠纷应对等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加大指导和服务工作力度，发挥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作用，推动企业尽快熟悉并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应对国内外竞争挑战，并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攻防体系。

专栏3：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本能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打造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般项目主要对有一定知识产权基础的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本能力培育，打造能够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到2020年，支持2000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

发展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瞄准世界先进水平，以贯标达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承担企业为基础，以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外向型企业为重点，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较大品牌优势、良好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加强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培训，支持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嫁接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和高层次人才，推动企业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的集聚优势，尽快形成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到境外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不断增加国际知识产权数量，着力提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海外市场占有率。

（三）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统筹规划。坚持把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作为知识产权引领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立足全省，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园区布局，明确园区发展定位，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建设和发展。以高新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软件产业园区、特色版权产业园区、产品集群品牌培育基地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园区（基地）提档升级，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提高知识产权对园区和产业的贡献度。

推动知识产权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集聚。引导园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知识产权成果、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

向园区集聚、向产业集聚、向企业集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将园区打造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密集区、运用提升区、保护示范区、管理特色区、服务集成区、人才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统筹整合知识产权资源，促进知识产权资源与相关资源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布局高度匹配。

依靠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创新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建设专利导航发展试验区，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努力成为促进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有效提高产业运行效益的示范区域，支撑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鼓励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集群品牌与企业品牌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价值高、经济贡献大的商标密集型产业。支持园区依托自身文化资源，加强版权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带和集聚区。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科技人员带着自主知识产权到园区创新创业。

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管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评价认定办法，突出评价园区知识产权资源集聚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引领园区创新发展、支撑园区转型升级等内容。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开展园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定期发布园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

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四）活跃知识产权市场。打造知识产权市场载体。加快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形成功能完善、要素众多、交易活跃、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集展示交易、价值评估、质押融资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扩大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南京软博会、苏州创博会、无锡工业设计博览会、常州动漫艺术周等展会影响力，打造江苏展示交易品牌。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创新，大力发展众筹、众包等新型交易方式，运用互联网简化知识产权评估、质押、交易、登记等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形成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模式，推动技术、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效对接。

推进知识产权加快运营。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发挥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作用，引导各地行业协会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推动“知本”向“资本”的转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盘活知识产权资产，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并通过优惠许可的方式，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开展以专利产业化为目的的创新创业。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综合性服务机构转型，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专栏4：知识产权运营计划

设立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民间资本向知识产权领域投资，重点支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新趋势、突破产业核心共性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和项目，支持组建产业专利池。大力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打造集展示交易、价值评估、质押融资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支持和鼓励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专利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加快专利的转化运用，实现专利商用化和产业化，形成知识产权运营网络。

到2020年，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达到5亿元，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办法》，支持金融机构开办知识产权投融资业务，创办知识产权投融资机构；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健全知识产权保险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创办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机构，开发设计符合企业需求、可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探索建立价值评估体系。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范围，鼓励和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进入知识产权产业化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服务，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融资难矛盾。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研究采用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形式进行质物处置。

五、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及时开展涉及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条例，研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遗传资源、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殊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促进制度，探索“互联网+”等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知识产

权保护办法,并待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后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章。支持南京、苏州等有条件的市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加快形成与创新驱动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规章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整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资源,建立专业化执法队伍,开展知识产权统一执法。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总队,指导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集中处理涉外、跨省及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支队,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处理辖区内普通知识产权案件,指导县(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查处辖区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违法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负责处理全省专利、商标、版权等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三审合一”审判机制,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制度,从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中选任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同时研究设立技术调查官、专家诉讼辅助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工作,辅助法官解决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事实认定难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二)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与市场监管。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

法行动。围绕重点创新领域、侵权高发地和制造业集中地，开展“护航”“双打”“红盾网剑”“剑网”等常态化专项检查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研究适应“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和犯罪的查处力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制定出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规范展会知识产权审查、举报、核实、查处流程。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有效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

强化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监管。实施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计划，重点整治小商品、家用电器、服饰、汽配、图书及音像制品等专业市场，严厉查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全省商业集中街区和专业市场广泛开展以保护知识产权为宗旨的“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自我管理和约束，建立涵盖合同签订、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验证制度。

推进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省信用征信系统。建立知识产权严重侵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知识产权违法企业。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信用

制度运用，在政府采购、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获得政府奖励、资助和荣誉称号等方面，参考知识产权信用记录。

专栏5：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动计划

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以侵权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和互联网等为重点，定期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利“护航”行动，工商部门组织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剑网”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加大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良好态势。

到2020年，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超过75%，权利人满意度超过80%，外资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数量明显提升。

（三）健全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处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形成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推进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争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产业发展集中地区新建一批快速维权中心。拓展维权援助服务领域，重点开展互联网、展会以及众创空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体系，建立全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综合受理平台，完善举报投诉案件移送督办、案情反馈、信息共享、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鼓励和引导重点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地区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共享预警信息，共担知识产权风险。

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解决机制，设立省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支持法律仲裁机构增设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功能，鼓励当事人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解决效率。加快建设一支通晓法律仲

裁业务、精通知识产权纠纷处置，并具备较高政策水平的知识产权仲裁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鼓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矛盾。

（四）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发布江苏主要贸易伙伴地、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相关信息，提供知识产权鉴定、价值评估、风险分析与预警等专业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解决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

提高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研究机构，制定实施应对涉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项政策。探索省市合作、政企合作、部门合作等方式，向我省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协调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为企业涉外维权提供必要的支援，鼓励企业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帮助企业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增强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能

力。

六、加快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一)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改革部署，大力开展省级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试点，整合行政管理资源，建设与国际接轨、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支持南京、苏州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以及南京江北新区、苏州高新区等创新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单位先行先试。推动常熟、海安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改革，率先突破，在全省逐步建立一支人员稳定、专业素质较高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部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强化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县域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推动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探索知识产权清单管理模式，建立知识产权风险审议项目清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目录清单以及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高影响力版权等培育清单，有效降低决策风险，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能。

加快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优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机制，调整政府、单位以及发明人、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形成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结构。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

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对接，积极推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在资本市场上的变现等新型分配方式，增加发明人的合法收入。推进财政资金设立的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

创新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制定《江苏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有效规避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跟踪管理机制，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大技术改造等项目，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产出目标。制定企业涉外重大经济贸易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指导手册，加强涉外经济贸易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管理。联合相关部门驻外机构，建立国外产品和企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快报处理机制，为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有效利用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开展技术情报研究分析、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依据。

（二）统筹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全面调查我省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资源，摸清全省知识产权资源分布状况。建立江苏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评价模型

和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匹配度研究，对全省知识产权资源分布情况量化评价，找准知识产权资源分布问题，明确知识产权科学合理布局方向。编制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导向目录，开展科技、产业和知识产权政策适应性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促进产业高端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完善符合江苏区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政策、知识产权政策、产业政策，引导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集中，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资源配置机制。

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强县。紧紧围绕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工作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江苏知识产权区域工作优势，以“战略引领、强化能力、完善政策、全面深化、促进运用、加强保护”为工作重点，利用局省合作、省市共建平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强县试点示范工程，围绕提升市县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全面增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支撑市县经济转型发展，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的知识产权强市强县。

专栏6：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计划

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委的合作机制，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统一执法改革、建立知识产权强市群、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省市合作共建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南京、苏州、南通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以及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版权示范城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创新，进一步突破工作瓶颈、夯实工作基础，有效发挥试点示范的辐射引领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建设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园区，加强工作集成，提升示范工作标准，引导县（市、区）、园区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到2020年，70%以上的设区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共70家。

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推进苏南知识产权引领发展，围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开放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苏南地区提升国际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引领产业升级，率先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示范区和先导区。推进苏中知识产权跨越发展，借鉴苏南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经验，强化知识产权资源投入，在电子、机械、化工、纺织、造船等传统支柱产业和生物技术、新医药、海工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支撑经济发展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的优势区。推进苏北知识产权突破发展，引导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向苏北地区集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提升承接知识产权转移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依靠知识产权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布局优化，促进苏北经济加快发展。

（三）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加强政府间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强化知识产权涉外政策研究，出台涉外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规划。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建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国际组织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深化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中欧知识产权转移中心、中美泰州医药专利服务中心等合作平台建设，整合国内外技术转移信息渠道和优秀技术转

移中介服务机构资源，推动先进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跨境转移。强化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镇江中瑞生态产业园、中韩（盐城）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构建贯通研发孵化、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等功能的创新生态系统，打造江苏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名片”。

开展多渠道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支持高校与境外院校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师生交流，通过合作办学等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构建知识产权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南京理工大学、江苏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定期举办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促进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对话交流，提升知识产权理论和学术水平。推动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加强合作研究，打造江苏国际化知识产权智库，为我省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服务机构与境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与境外相关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共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构建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专栏7：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计划

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载体，探索向主要贸易地派驻知识产权专员。探索与WIPO等国际组织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交流。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搭建国内外高级知识产权官员、专家、学者沟通交流平台，打造江苏知识产权峰会的国际品牌。

到2020年，新增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国家5个，新建知识产权国际转移中心2个。

七、提升知识产权支撑能力，厚植知识产权发展优势

（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载体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网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泰州）中心、无锡（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等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有效发挥品牌辐射带动效应。推进省市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多级联动、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协调联动的服务体系，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情报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我省产业健康发展。

推动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支持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代理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开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服务，拓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加快提升熟悉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机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商用化服务机构发展。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引导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机构开展重大项目决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联盟构建等咨询服务。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布局。支持苏州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形成以品牌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为引领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集群。推动南京、南通、镇江等地借鉴苏州经验，结合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完善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优秀服务机构落户江苏，形成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有机衔接、相关机构互动发展的格局。实施苏中、苏北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进驻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并与园区和创新创业集中区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

（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引导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采取联合经营、向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发展壮大，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鼓励我省知识产权品牌和星级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置办事机构、建立联盟服务机构、与境外知识产权机构建立高层次战略合作等，形成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服务品牌。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企业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专利纳入标准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聚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水平。加强政府、行业协会对知识

产权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机制。发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联盟,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商标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和奖惩办法,加大对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发挥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作用,对违法违规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给予惩戒。

专栏8: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开展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化试点,每年遴选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试点推行《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推动专利代理服务规范化发展。开展星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定,根据服务机构规模、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社会认知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能力。组织优秀知识产权文件撰写评选,每年评选百件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引导服务机构提升专利撰写水平。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遴选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产品免费向园区和中小企业推介,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

到2020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超过2000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涌现一批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建成2—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5—8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三) 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深化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集聚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加快发展,试点建设独立的知识产权学科,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办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的研究生学历教育。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引导支持培训基地科学设置课程,集成优质教学资源,大力开展系统化、规模化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分类探索新兴业态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改进完善江苏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

平台，到2020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资源共享、规范高效、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远程教育网络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培养机制，选拔一批发展潜力大、业务水平高、工作业绩强、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取得优秀成绩的人员，作为我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并优先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库推荐。选派优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交流、访问和培训，造就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人才。支持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打造知识产权发展智库。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实现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分析等人才的快速增长。将知识产权人才列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面向海内外招揽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密集高地。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合理配置。完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轮岗交流和跨地区跨部门挂职锻炼，促进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互动，引导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激励

政策，将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引进计划，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相关职称评定范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和薪酬制度，保障知识产权人才待遇和利益需求，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创造条件。

专栏9：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

培训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企业总裁、总监、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培训全覆盖。

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积极培训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服务等领域代理人和服务人员。“十三五”期间，组织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分批分期接受系统培训。

培训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划、统分结合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格局。每年培训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不少于200人次，“十三五”期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平均培训不少于2次。

八、强化规划实施，开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局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等部委的合作会商，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支持，加大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力度。强化省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职能，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和年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督查协调，凝聚各部门智慧和力量，合力推进规划实施落实。积极争取地方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行为的监督检查，保障规划严格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

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各市、县(市、区)、园区因地制宜设立独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财政资金投入体系。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改革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探索有偿使用新模式,强化市场机制在财政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基金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加强对成员单位执行规划情况的考核,开展第三方知识产权绩效评估,定期发布评估结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出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处理企业出口相关事务的重要依据;教育主管部门将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高校科技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工作进行考核。

(四)凝聚社会力量。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白皮书,通报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开展知识产权文

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广泛开展群众性知识产权竞赛活动，举办青少年发明家、企业技术革新能手等评选，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扩大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知识产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宣传表彰力度，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弘扬创新精神，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形成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